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954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給予承授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及認可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於本公佈日期，已授出的28,4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有鑒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954港元一直較本公司股份的近期市價為高，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已不再能為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勵。在此情況下，經董事會批准並經承授人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註銷合共28,4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註銷購股權無需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

董事會認為，註銷購股權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Georges René Gen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